

琉球新漁港漁港計畫書(第一次變更)

「琉球新漁港漁港計畫」原於 91 年由屏東縣政府擬訂，縣府於 91 年 4 月 10 日屏府農漁字第 0910055047 號函公告漁港區域範圍及水、陸域使用分區，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0951340666 號)公告指定琉球新漁港為第二類漁港，因此，目前本港為屏東縣政府主管。

琉球新漁港位於屏東縣琉球嶼之東南大福村海岸，即原大福中船沃港址，距離東港漁港東南方 7.5 海浬。琉球嶼因觀光事業及漁業日益發達，原琉球舊漁港已不敷交通船及漁船使用，因此自 66 年起進行新漁港之調查規劃與水工模型試驗，列入第一期與第二期漁港建設方案內並自 69 年度起開始施工。

本港因係島嶼建港材料及施工機具均需自東港海上船運，施工較困難。本港之泊地水域甚為寬闊，水深-3.0~-4.5 公尺，因港區碼頭水域停泊便利，漁船蜂湧而至，對紓解原小琉球漁船停泊作業頗具功效。在第三期漁港建設方案中再延長西防波堤 50 公尺、東消波堤 40 公尺及增建突堤碼頭、曳船道等工程，本港計有泊地約 5.1 公頃、碼頭 1,498 公尺、防波堤 170 公尺、海堤約 800 公尺，另配合陸上設施興建，已成為琉球地區最具規模之漁港。

琉球新漁港現行漁港計畫自民國 91 年施行至今，港區大部份土地已依據計畫開發利用，惟近年來傳統漁業因整體漁業環境的改變，在水域利用方面，近年傳統漁船的數量維持在 400 艘之間，較現行漁港計畫容納漁船筏數已有所差異；此外，本港位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近年遊客數量呈穩定成長，客運船舶停泊本港碼頭除原先東琉線公船外，近年來包括鹽琉線、鳳琉線及鵬琉線之民間客運船舶均利用本港碼頭上下遊客使用，除客運船舶外，往來台灣與小琉球之貨運船舶亦均停靠本港卸載貨物。

由於受港區腹地限制及水域提供傳統漁船、遊樂船舶及交通船使用，惟因水域呈南北長而東西窄之狹長港型，若採多檔並排將造成擁擠，操船不易，同時為因應本港長期客、貨運發展需要，需配合規劃設置客貨運專用區，故本次修正乃為滿足港區未來發展需要，進行檢討及調整。

漁港計畫擬定之法令係依據漁港法第 6 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辦理，茲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項目擬訂「琉球新漁港漁港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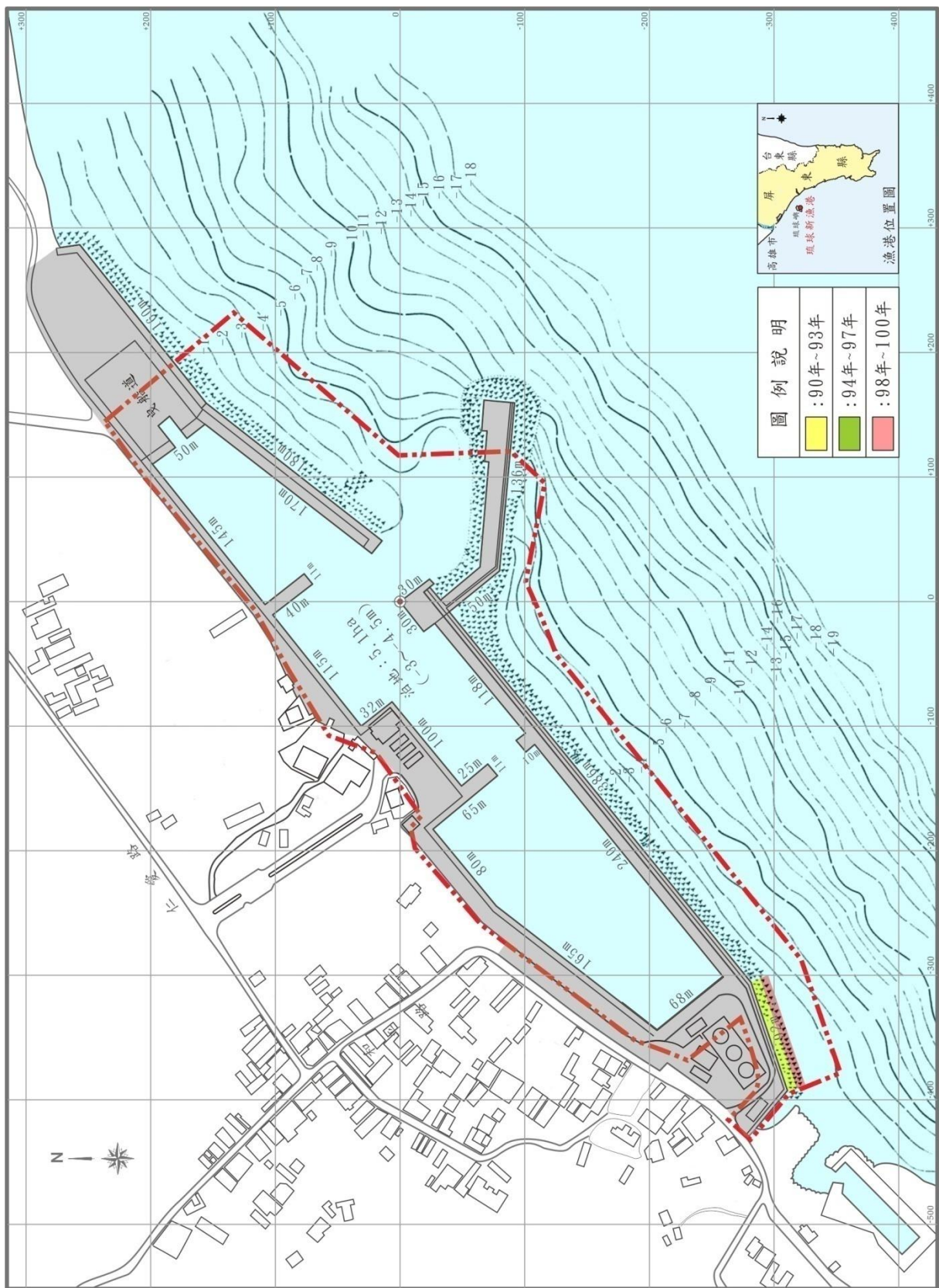


圖 1 琉球新漁港港區現況圖



照片一 琉球新漁港空照圖(91年)



照片二 琉球新漁港空照圖(99年)



照片三 琉球新漁港空照圖(107年)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一)地理位置

東港至琉球嶼之海上客貨運輸一般稱為「東琉航線」。東港過去即為臺灣本島往來琉球嶼間之海上交通門戶，其交通船碼頭位於東港溪口左岸，距東港溪之出海口約 1 公里，並利用東港溪之出海口進出，其區位現屬東港鹽埔漁港之東港泊區範圍內；東琉航線之琉球嶼交通船碼頭現共有兩處，其中民營交通船停靠於小琉球漁港東側之小琉球觀光港內，而公、民營交通船及貨船則停靠於琉球新漁港(大福漁港)內。。



圖 2 琉球新漁港地理區位圖

(二)港區範圍

「琉球新漁港區域」係 91 年 3 月 12 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則同意(91 漁四字第 0911206133 號函)，91 年 4 月 10 日由屏東縣政府公告(91 屏府農漁字第 0910055047 號函)。本漁港區之範圍並說明敘述如後：(以下所述各界限端點，如 A、B . . . 等，港區範圍劃定如圖 3 所示)。

1. 由港區管理站轉角處為起始點 A。
2. 由點 A 開始沿西北側之坡坎邊緣到西南側港區加油站的一角點 F。
3. 由點 F 開始繞過一般車輛加油站的範圍至魚具倉庫外側之點 K 再轉向海側。
4. 由點 M 開始沿著防波堤兼碼頭外之消波塊區(防波堤邊緣再向外 15M)至點 R。
5. 點 R 至點 S 為北防波堤外 40M 處，後再平行防波堤至末端之點 T 後 90° 轉向陸域至點 U。
6. 由點 U 開始則再沿坡坎邊緣接至 A 點。

以上範圍內之琉球新漁港港區面積共約 12.8 公頃，其中陸域面積 3.7 公頃，水域面積 9.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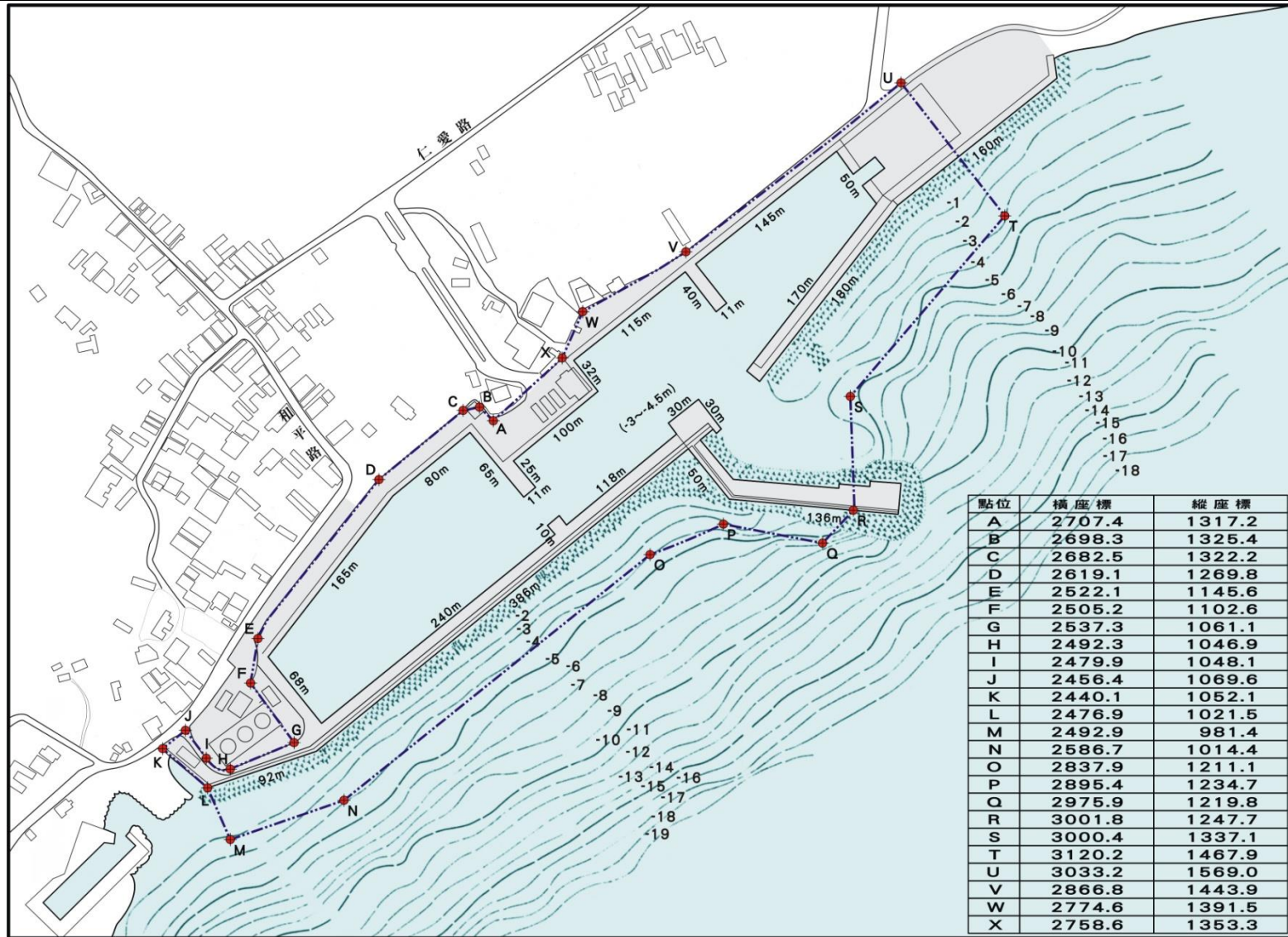


圖 3 琉球新漁港區域範圍圖

二、港區開發目標

(一)發展定位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6-109 年度漁港(含魚市場)建設中長程計畫」規劃報告書之內容，我國現有第二類漁港(不含興達、將軍及馬公等 3 處漁港)212 處，由於第二類漁港之港澳規模大小及船數多寡亦差異頗大，部分漁港擁有完整港型及一百多艘以上漁船，部分漁港則僅具有斜道設施或數十艘漁筏，又因漁港分佈在全國各縣市之海岸地區及離島上，因此其發展項目較具多樣性與區域性，有關第二類漁港可能之角色或功能，概可分為 11 類指標，琉球新漁港之發展定位如表 1 所示，說明如下：

表1 琉球新漁港發展定位

發展定位	重要漁作	漁作	中繼	鄉里	發展娛樂漁業	開放遊艇停泊	發展觀光及休閒	發展藍色公路	離島客貨運交通碼頭	各離島間交通碼頭	養殖活魚運搬船裝卸
琉球新漁港	◎								◎		

1.漁港規模

琉球新漁港現有碼頭 1,498m、泊區水域 5.1 公頃，為屏東縣琉球區漁會最具規模的漁港，亦為屏東縣琉球鄉海洋漁撈活動的根據地，陸上有曳船道、加油站及整網場等設施，可提供漁船必要之維修、保養、補給及休息等功能，其定位符合「重要漁作漁港」。

2.避風功能

琉球新漁港位於琉球鄉東南側之海岸，港型呈東北—西南走向，外廓設施主要為西防波堤，可有效消滅南向至東南東向波浪，泊區水域穩靜，尚可符合迴歸期 50 年之颱風波浪安全避風需求，其定位符合「重要漁作漁港」。

3.中繼漁港

屏東縣琉球地區除琉新漁港外，尚有小琉球、漁福、衫福及天福

等漁港，除小琉球漁港外，皆為規模較小之漁港，除水域設施無法提供颱風時之避風功能外，亦缺乏補給、維修等漁港功能，目前上述之小型漁港之漁船皆利用琉球新漁港設施進行補給及維修，以琉球新漁港作為中繼漁港。

4.海上交通運輸

琉球新漁港在目前為離島交通客貨運重要停泊據點之一，其中客船除提供琉球鄉公所客運船舶使用外，其他民間公司客運船舶包括鹽琉線、鳳琉線及鵬琉線，均以停靠琉球新漁港為主；同時小琉球地區貨運船舶亦使用本港作為靠泊基地，顯見本港在海上運輸功能上深具潛力。

(二)漁港發展目標

琉球新漁港為屏東縣琉鄉海域最具規模的漁港，因地處屏東縣琉球鄉東南海域，外廓防波堤設施完善，故港區水域穩靜，及陸上休息、加油及維修保養設施完善，提供船隻穩靜停泊及補給保養便利，因此，在魚汛期間或颱風來襲前，鄰近地區較小規模漁港及外縣市作業漁船前來停靠，當地之傳統漁業活動仍屬活絡。

另一方面，琉球新漁港因位於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內，海域水體清澈、海底景觀豐富，觀光遊憩活動原即熱絡，再加上近年政府推動漁港多元化利用及國人對於休閒遊憩活動的重視，使得觀光休閒漁業呈現蓬勃的發展，亦吸引遊客前來本港搭乘交通船；假日或旅遊旺季時，遊客人潮湧現，深具發展觀光及休閒漁業之潛力，未來琉球新漁港之建設目標擬定如后：

- 1.檢討港區水、陸域設施使用現況，配合漁港定位，增進港區使用機能。
- 2.配合新建遊客中心改建，改善港區景觀、順暢交通動線，以串聯鄰近觀光資源，營造港區遊憩環境。
- 3.規劃完善之客貨運專用區域，落實管理漁船及交通客貨運船舶使用需求。

(三)發展策略

依據琉球新漁港發展定位及建設目標，琉球新漁港將以現有漁港區水域規模為基礎，建設以傳統漁業為主的漁業基地，並藉由與交通運輸設施(遊客中心、免稅商店等)間之串聯，加強提供海上交通運輸服務設施，提高港區多元利用的功能。茲擬定未來琉球新漁港之港區發展策略如后：

- 維繫本港漁業發展，應持續改善港區漁業相關水、陸域設施，提供足敷漁業使用之設施用地與便利之作業環境。
- 檢討修訂港區土地分區使用規劃與允許使用限制，期使港區利用具彈性。
- 調整碼頭及水域使用分區，依船舶屬性集中管理，以利設施之設置。
- 規劃完善漁業公共設施，活化利用土地資源，帶動漁港之繁榮發展。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一)外廓設施配置

琉球新漁港位處屏東縣離島地區之琉球鄉，港口興建有西防波堤 186 公尺，港區水域不易受颱風波浪影響水域穩靜，目前碼頭前側水域尚符合穩靜標準，故本港並無需新設外廓設施。

(二)港區水域

琉球新漁港漁港區域內之港區水域可分為港口航道水域、港口以外水域及泊區水域：

1.港口航道水域

外港口以外水域係指漁港外廓防波堤以外之船隻進出必經之航道水域，水域面積約 1.0 公頃。

2.港口以外水域

琉球新漁港之港口由西防波堤與北海堤兼碼頭所構成外港口，及由西側護岸及北側碼頭構成內港口，港口水域面積約 3.0 公頃。

3.泊區水域

即內港口以內之水域，為船隻停靠之水域，水域邊緣為碼頭，現有面積約 5.1 公頃。

琉球新漁港之港區水域如圖 4 所示，水域面積合計約 9.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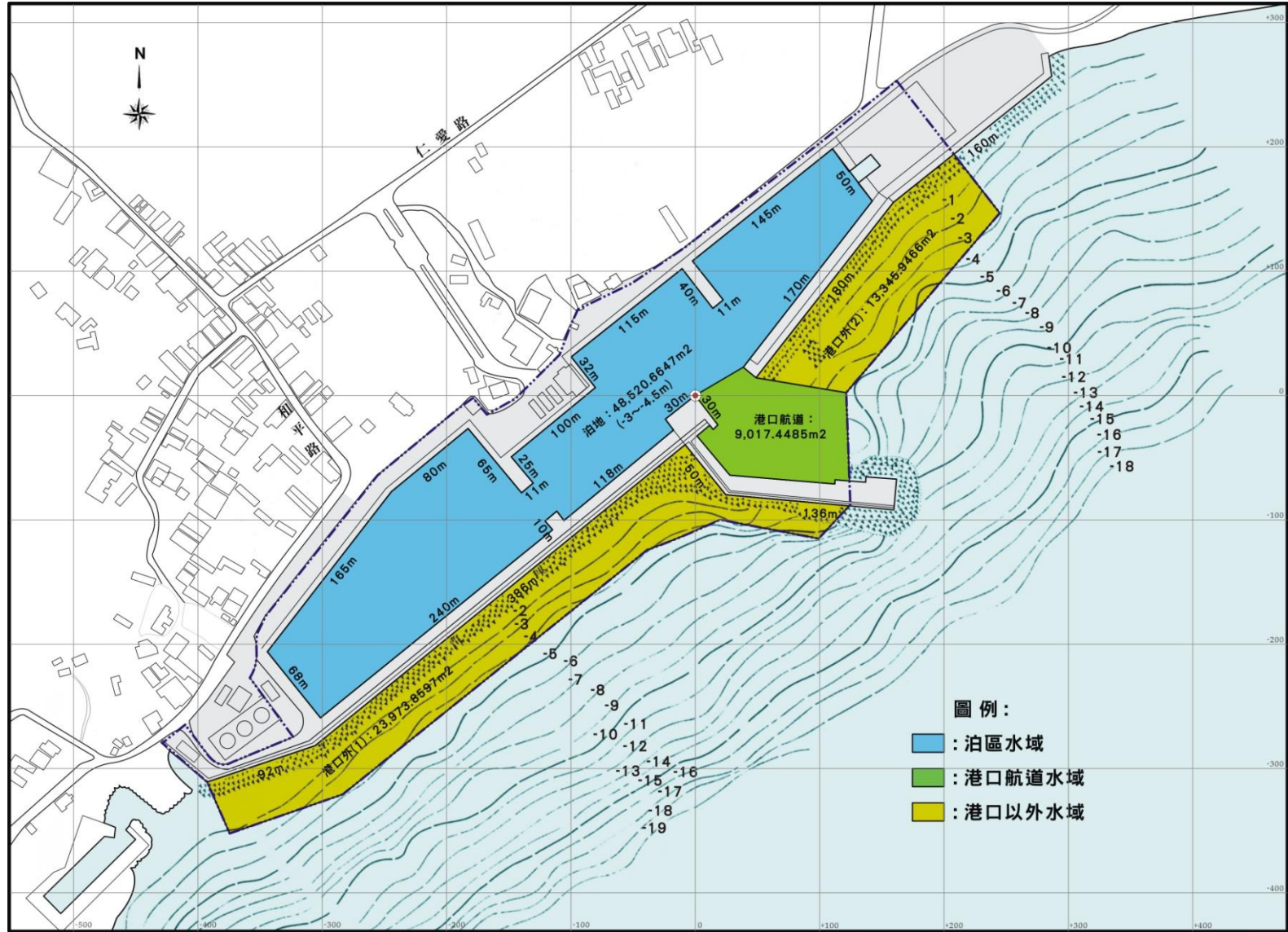


圖 4 琉球新漁港港區水域分區圖

(三)計畫容納船數

1.客貨運碼頭船席需求

(1)客運碼頭船席推估

參考屏東縣政府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完成之「東港、鹽埔、小琉球及大鵬灣之客貨運、觀光、漁業及在地產業等相關整體發展規劃」，該計畫以民國 102 年運量 203 萬人次，以每艘交通船每天營運作業 10 小時、離靠岸作業每航次 30 分鐘、載客率 80%，概估上下旅客碼頭船席需 3 席；另以預測民國 110 年運量為 340 萬人次，以每艘交通船每天營運作業 10 小時、離靠岸作業每航次 30 分鐘、載客率 80%，概估上下旅客碼頭船席需 4 席。至於非營運作業期間交通船靠泊於母港之休息用碼頭，以民國 104 年而言，尖峰時單日交通船總艘次共 50 艘次 $(15,097/2/150 \div 50)$ ，設每艘船週轉率為 5 次，則共需交通船 10 艘 $(50/5 \div 10)$ ，故扣除上下旅客碼頭 3 船席，則需交通船休息用碼頭為 7 席；另以預測民國 110 年而言，尖峰時單日交通船總艘次共 68 艘次 $(20,400/2/150 \div 68)$ ，設每艘船週轉率為 5 次，則共需交通船 14 艘 $(68/5 \div 13.6)$ ，故扣除上下旅客碼頭 4 船席，則需交通船休息用碼頭為 10 席。

(2)貨運碼頭船席推估

a.每航次裝載量

目前往來東港—小琉球間之貨輪共四艘，平均載重噸為 143 噸，若依據 99~101 年貨運量及進出港航次分析，出港每航次平均載運 6.9~12.27 噸、進港則每航次平均載運 1.41~2.67 噸，若以貨輪滿載(143 噸計算)，裝載率最高約 8.58%(以每航次 12.27 噸計)。

b.所需碼頭船席推估

A.計算條件

(a)裝載率：假設由 8.58%提升至 20%，即每航次平均裝載 28.6 噸。

- (b)碼頭裝卸效率：10 噸/小時
- (c)全年可工作天數：300 天
- (d)碼頭使用率：70%
- (e)碼頭每天營運時間：12 小時
- (f)船隻靠泊與駛離碼頭(繫纜、引水泊靠等)所需時間：1 小時

B.船席計算

- (a)每船平均使用碼頭時間： $28.6/10+1 = 3.86$ 小時
- (b)每船席碼頭能量： $(300 \times 12 \times 70\%) / 3.86 \times 28.6 = 18,672$ 噸
- (c)所需船席數： $26,806/18,672=1.44 \approx 2$

由以上推估結果，未來東琉線貨運碼頭需求至少為 2 席。

2.計畫容納船舶數量

依據琉球新漁港內外部環境及港區環境變遷、漁港發展定位、發展策略及目前漁業使用、港區發展，調整計畫容納船隻數為 421 艘(含交通客船 4 艘及交通貨船 2 艘)，琉球新漁港計畫容納船數如表 2 所示，修訂後琉球新漁港計畫容納船隻數與現行(91 年)漁港計畫之比較如表 3 所示，計畫容納船隻數增加 36 艘。

表2 琉球新漁港計畫容納船隻數統計表

船隻類別	船型噸級	現況(107 年)船數 (艘)	修訂後計畫容納數 (艘)	差異 (艘)	
傳統 漁業	動力漁筏	93	95	+2	
	動力舢舨	14	15	+1	
	動力漁船	5 噸以下漁船	9	10	+1
		5~10 噸漁船	7	10	+3
		10~20 噸漁船	37	40	+3
		20~50 噸漁船	107	110	+3
	50~100 噸漁船	132	135	+2	
	小計	401	415	+14	
	交通客船	0	4	+4	
	交通貨船	0	2	+2	
	合計	401	421	+20	

表 3 修訂後與現行(91 年) 琉球新漁港計畫容納船數比較表

船隻類別	船型噸級	計畫容納數 (艘)	現行(91 年)計畫 (艘)	差異 (艘)	
傳統 漁業	動力漁筏	95	54	-41	
	動力舢舨	15	54	-39	
	動力漁船	5 噸以下漁船	10	0	+10
		5~10 噸漁船	10	37	+27
		10~20 噸漁船	40	42	-2
		20~50 噸漁船	110	129	-19
	50~100 噸漁船	135	69	+66	
小計	415	385	+30		
海上運輸	交通客船	4	0	+4	
	交通貨船	2	0	+2	
合計		421	385	+36	

(四)碼頭分區使用計畫

琉球新漁港漁港計畫之碼頭使用計畫係依據港區船舶使用需求，劃分為不同功能類別碼頭，依據碼頭檢討及調整結果，擬訂碼頭使用計畫說明如下：

1.加油碼頭

現行漁港計畫於西側內泊地最內側規劃為補給碼頭，長度為 80 m，今配合陸上中油公司既有加油設施，靠近中油設施碼頭側 68m 調整作為加油碼頭使用。

2.檢查碼頭

現行漁港計畫之檢查碼頭位於港區中央突堤碼頭前，長度為 110 m，配合中央突堤碼頭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及交通客運船舶使用需要，並考量部分碼頭漁業作業需要，故調整現有檢查碼頭長度為 18 m，位置為修正後客運碼頭南側。

3.修護碼頭

現行漁港計畫之修護碼頭位於東側內泊地最內側，長度為 50m，

係配合曳船道設施規劃，該 50m 碼頭仍維持作為修護碼頭不予調整。

4.客運碼頭

現行漁港計畫並無客運碼頭規劃，惟為因應東琉線離島居民運輸需要，即由琉球鄉公所經營客運船舶載運琉球鄉居民往來琉球與東港間。近年來隨著小琉球遊客數量遽增，白沙港客運碼頭已不敷使用，故包括近期加入營運之鳳琉線(鳳鼻頭←→小琉球)及鹽琉線(鹽埔←→小琉球)均泊靠琉球新漁港客運碼頭上下岸使用，未來尚有鵬琉線(大鵬灣←→小琉球)之客船亦將使用琉球新漁港客運碼頭，其相關各航線航程及所需航行時間資料如圖 5 所示。

琉球新漁港交通船碼頭位處漁港中間區域，原包括客船及貨船碼頭各 2 席，目前由鄉公所經營之客船(欣泰及吉祥如意號)及鳳琉線交通船以本港為基地港，以搭載小琉球居民及遊客為主要客源，今考量未來東琉線長期客運發展需要並配合本港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本港規劃二席客運碼頭船席數彈性調配使用，規劃在旅客服務中心前二側各設置一座客運碼頭，客運碼頭長度共計 66m。

表 4 琉球新漁港客運碼頭使用量統計表

航線名稱	客運船舶數量	年載客量
東琉線(東港←→小琉球)	目前 1 艘	約 150,000 人次
鳳琉線(鳳鼻頭←→小琉球)	目前 1 艘 未來 3 艘	約 150,000 人次 約 40~45 萬人次
鹽琉線(鹽埔←→小琉球)	目前 1 艘 未來 2 艘	約 150,000 人次 約 25~30 萬人次
鵬琉線(大鵬灣←→小琉球)	目前 1 艘 未來 2 艘	約 200,000 人次 約 40 萬人次

註：本計畫整理



圖 5 琉球新漁港客運航線示意圖

5.貨運碼頭

東琉線長期貨運碼頭需求為 2 船席，在台灣端目前貨運碼頭規劃在鹽埔泊區設置長期貨運碼頭，至於琉球鄉考量白沙碼頭空間不足，故包括目前貨運碼頭均以泊靠琉球新漁港為主，依目前使用區位規劃貨運碼頭長度為 115m。

6.休息碼頭

本港港區碼頭除公務(安檢)碼頭、交通客、貨運碼頭、加油碼頭及修護碼頭外，可作為傳統漁業船舶未出海作業時之停靠碼頭，作為船隻休息、漁(網)具整備之用，休息碼頭長度為 1,156m。

琉球新漁港原規劃碼頭分區使用計畫如圖 6 所示，調整後之琉球新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如圖 7 及表 5 所示。



照片四 琉球新漁港客貨運船舶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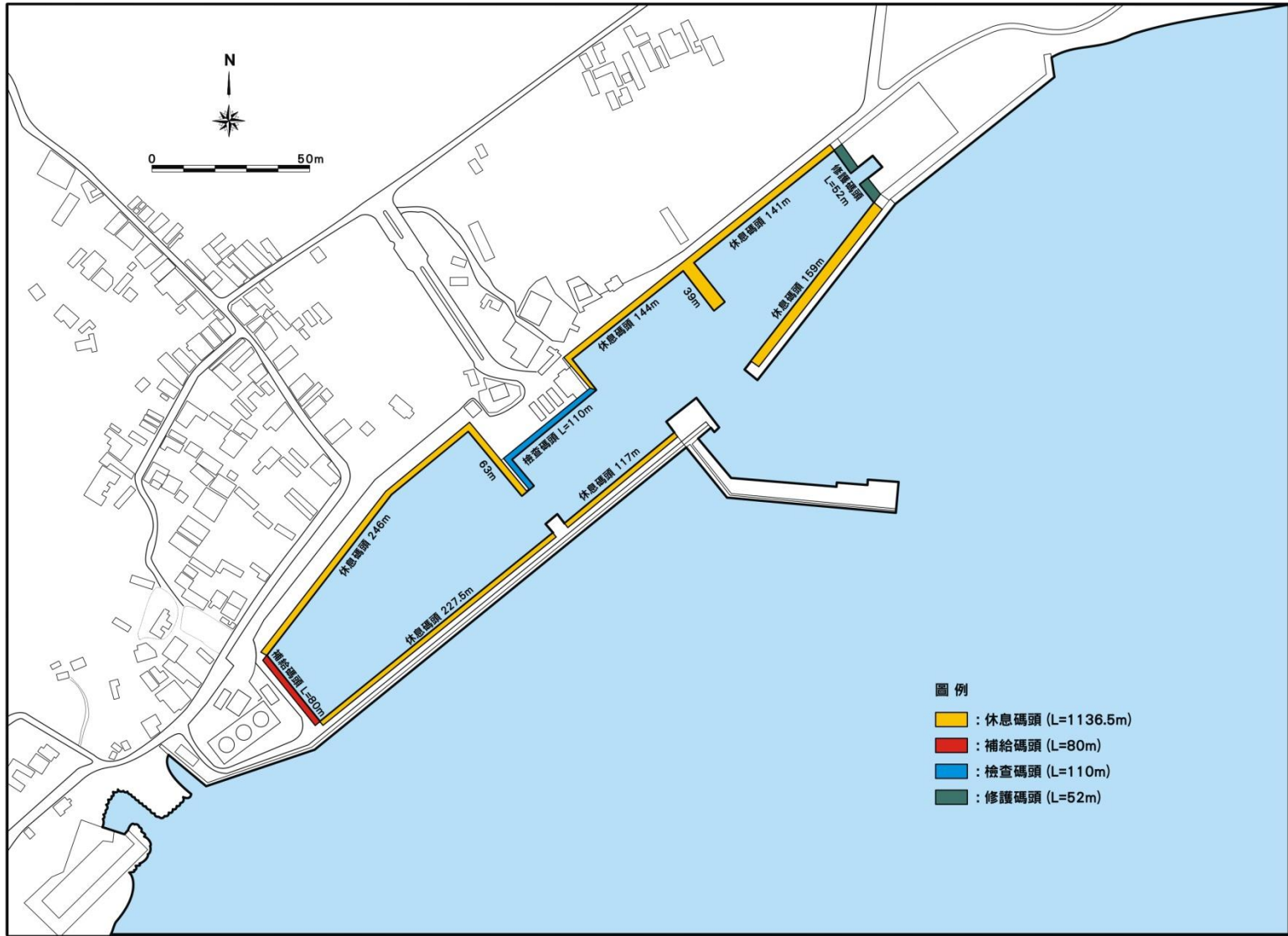


圖 6 琉球新漁港現行漁港計畫碼頭使用分區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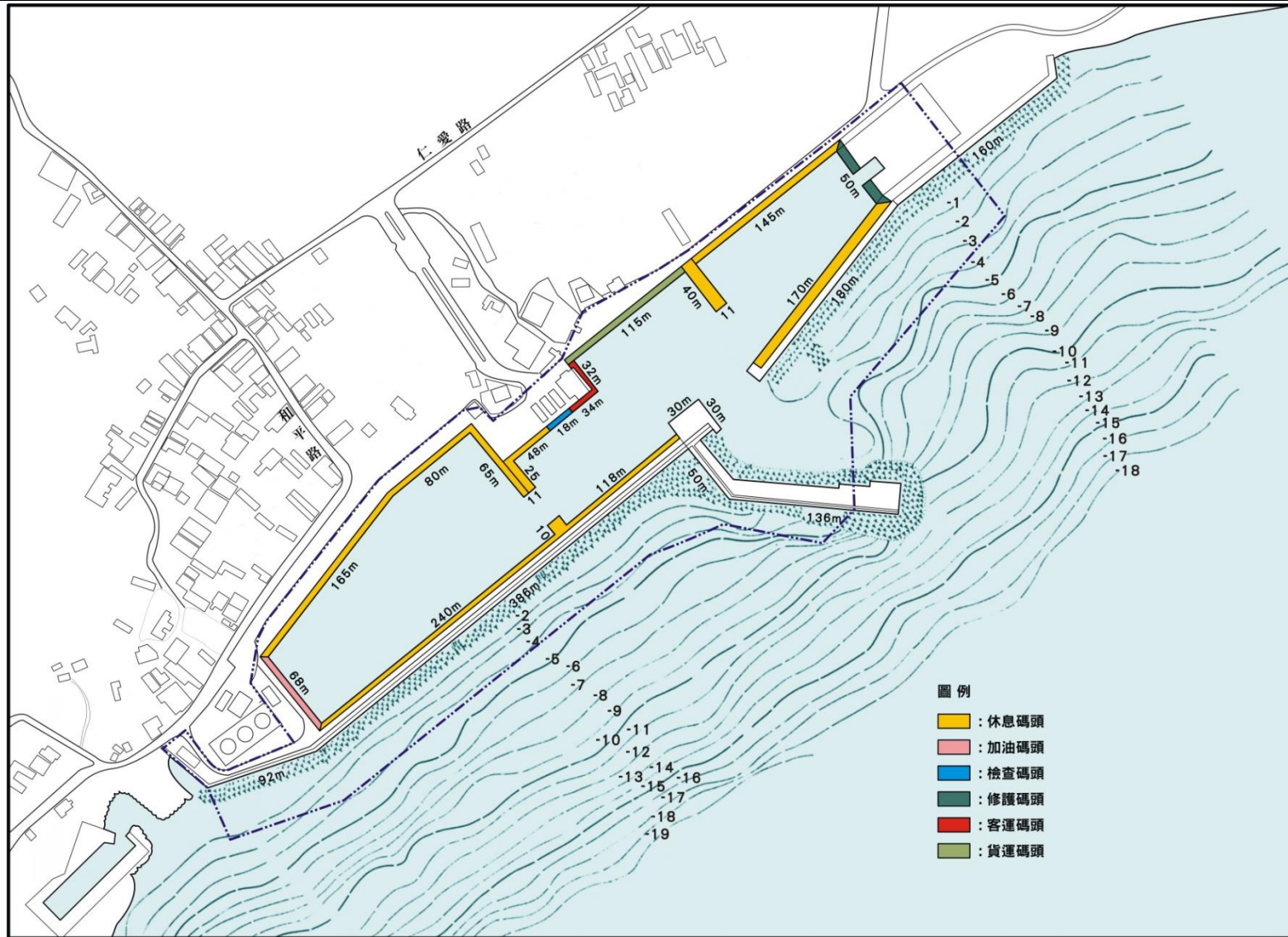


圖 7 琉球新漁港修訂後漁港計畫碼頭使用分區計畫圖

表 5 琉球新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表

碼頭類別	區位	長度 (m)	水深	碼頭後側土地	
				設施種類	設施分區編號
修護碼頭	西北側	50	-3.5	曳船道	漁(一)- 一
加油碼頭	西南側	68	-3.5	加油站	漁(二)- 一
公務(安檢) 碼頭	西側	18	-3.5	停車場	
貨運碼頭	西側	115	-3.5	貨物集散場	客貨運專用區
客運碼頭	西北側	66	-3.5	旅客服務中心	客貨運專用區
休息碼頭	西南側	383	-4.5	道路	
	南側	378	-3.5	道路及胸牆	
	西北側	225	-3.5	道路	
	東側	170	-3.5	道路及胸牆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琉球新漁港之現行及修訂後港區土地使用計畫，詳圖 8 及圖 9 所示，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詳表 6 所示。

港區土地除防波堤、碼頭、水域、航行輔助及道路等基本設施外，公共設施用地 1 處(編號漁(一)-一)、公用事業設施用地 1 處(編號漁(二)-一)及客貨運專用區 1 處。

(一)基本設施

琉球新漁港漁港計畫經檢討後，陸上基本設施包括防波堤、碼頭、水域、航行輔助及道路等。

(二)公共設施

1.漁(一)用地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內容，屬公共設施項目者，包括魚市場、曳船道、漁具整理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等設施，以漁(一)用地加以編定。

(1)漁(一)-一用地

漁(一)-一用地即目前港區北側曳船斜道區位，現況為漁船筏拖曳上岸進行保養之場所，現行漁港計畫編定為一般設施用地(含保養廠)，寬度約 50m，今乃依據實際曳船道範圍調整用地範圍及修正其名稱為漁(一)-一用地，以保有較彈性之使用，用地面積約 0.348 公頃。

(三)一般設施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將一般設施分為「公用事業設施」及「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兩個類項：

1.公用事業設施

一般設施之公用事業設施項目者，包括加油、電力、電信等設施，本計畫以漁(二)用地加以編定，本港現有之公用事業設施為加油站，位於內港口航道南側突堤上，現行漁港計畫編定為「加油站」，係作為加油設施設置使用，今檢討其使用內容，區位及用途不作調整，僅修訂其用地名稱為漁(二)-一用地，用地面積約 0.387 公頃。

2.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之設施

一般設施之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之設施項目者，包括製冰廠、冷凍廠、修造船廠、漁用機械修護廠、魚貨直銷中心、漁會、漁業團體及漁業人之辦公處所等設施，本計畫無相關用地編定。

(四)客貨運專用區

依據漁港法第五條第三項指定之專用區域，得依需要畫設客、貨運專用區域、遊艇製造專用區域、遊艇遊憩專用區域、休閒專用區域及能源專用區域；本港係東琉線主要客貨運船舶使用港口，配合客貨運碼頭之規劃，在後側陸上用地需劃設客貨用專用區域，規劃用地面積約 0.451 公頃。

表 6 修訂後之琉球新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

設施項目	面積(公頃)
漁(一)- 一	0.348
漁(二)- 一	0.387
客貨運專用區	0.541
道路及堤岸碼頭	2.424
水域	9.1
合計	12.8

(五)土地分區使用管制

琉球新漁港修訂後港區土地建議使用管制，如表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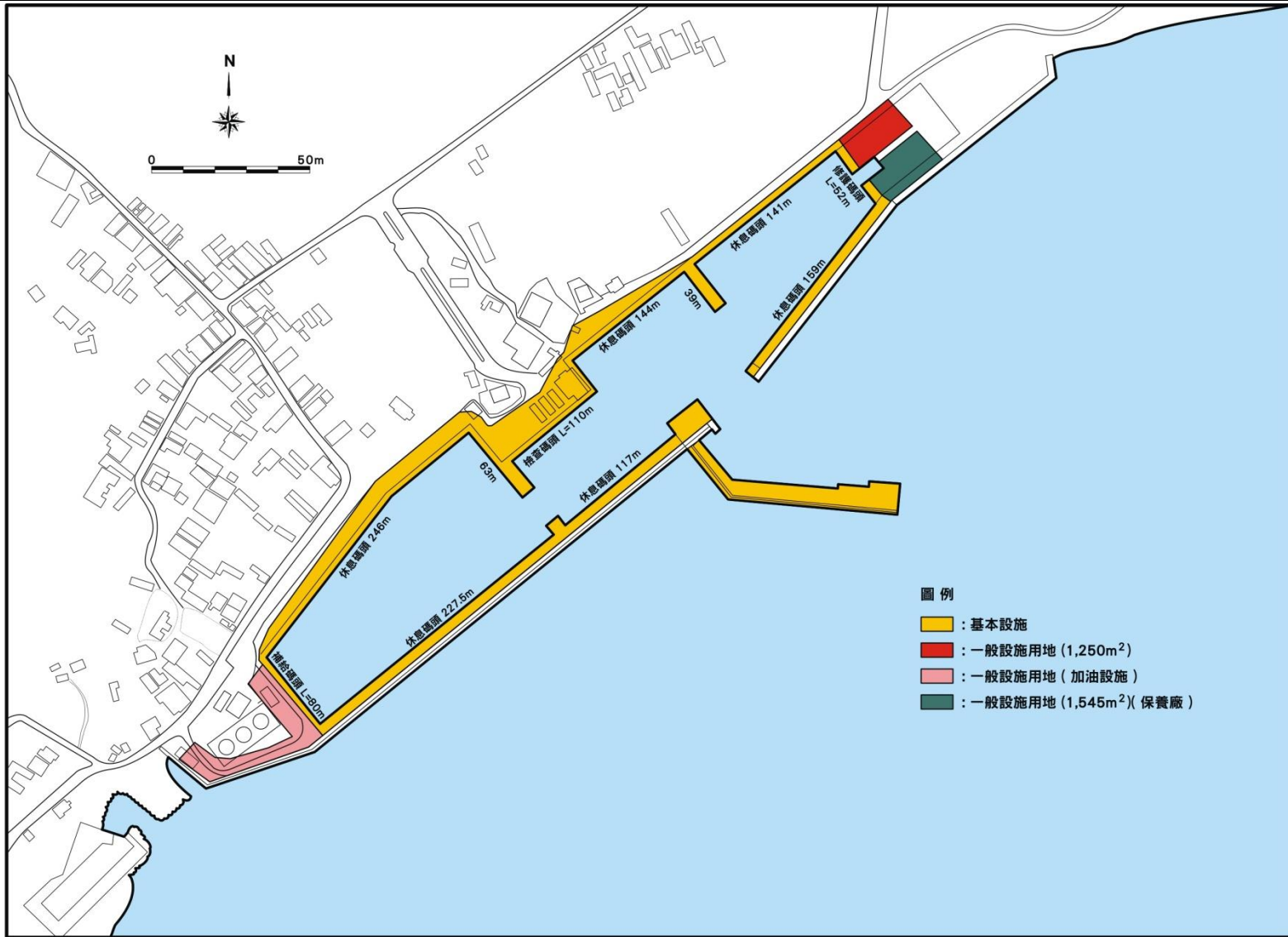


圖 8 琉球新漁港現行漁港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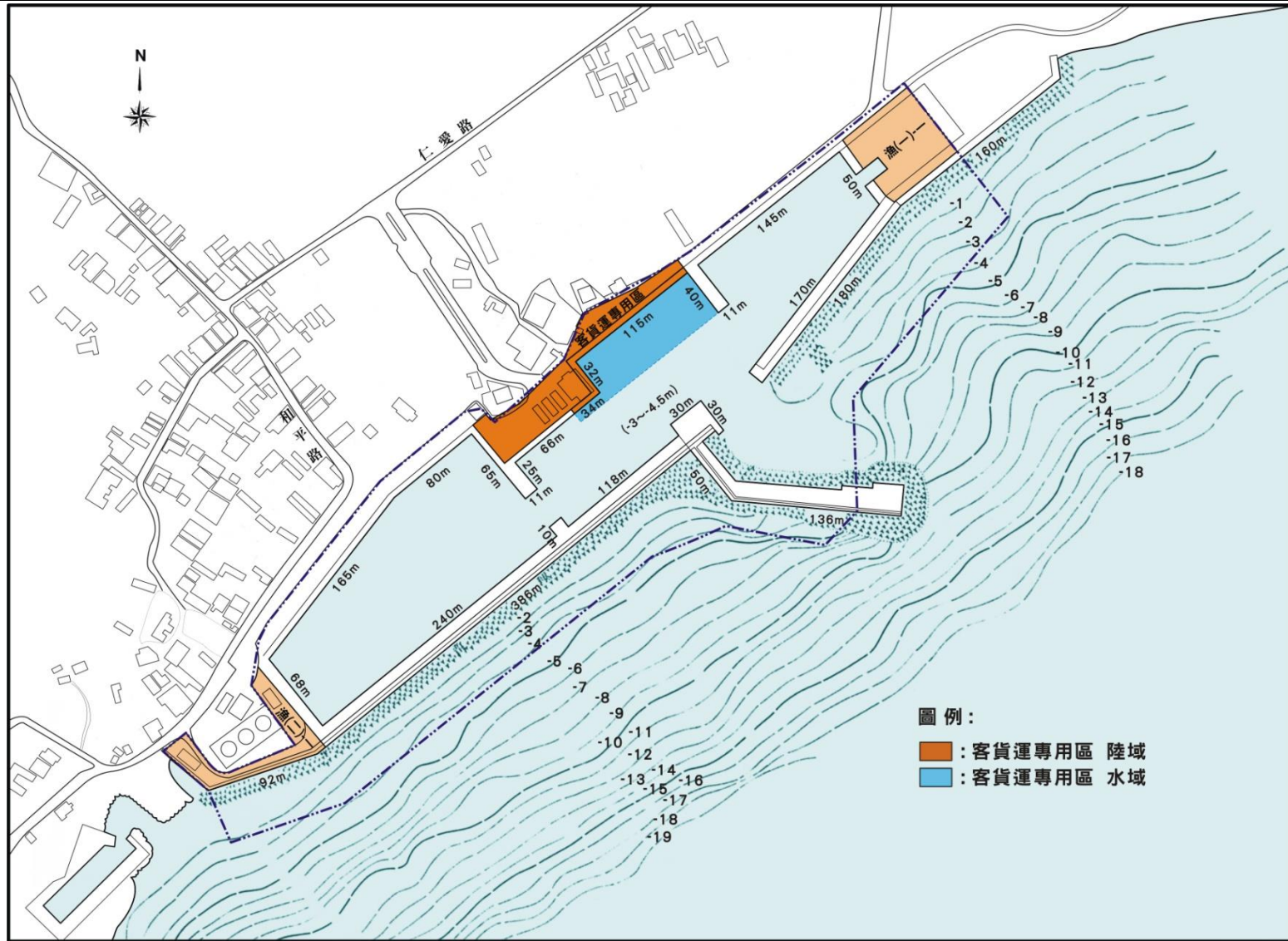


圖 9 琉球新漁港修訂後漁港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表 7 琉球新漁港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表

用地分區		現行漁港計畫編定	允許使用項目	土地前緣碼頭使用計畫
公共設施	漁(一)-一	曳船道	漁船筏上架維修保養之斜坡道、軌道、鋼線絞盤設置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與船隻上岸維修保養之設施	修護碼頭
一般設施	漁(二)-一	加油站	船舶油料補給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油料補給或儲存有關設施	加油碼頭
客貨運專用區域			交通船候船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設施，貨運船舶裝在及卸貨場所	客貨運碼頭

五、漁港設施計畫

琉球新漁港之設施計畫有 1 項，區位如圖 10 所示，說明如后：

檢討琉球新漁港近程階段(109 年~113 年)需辦理之建設項目計有防波堤兼碼頭段加拋消波塊工程，皆為公共設施建設項目，以確保防波堤構造安全及避免越波影響漁船筏停泊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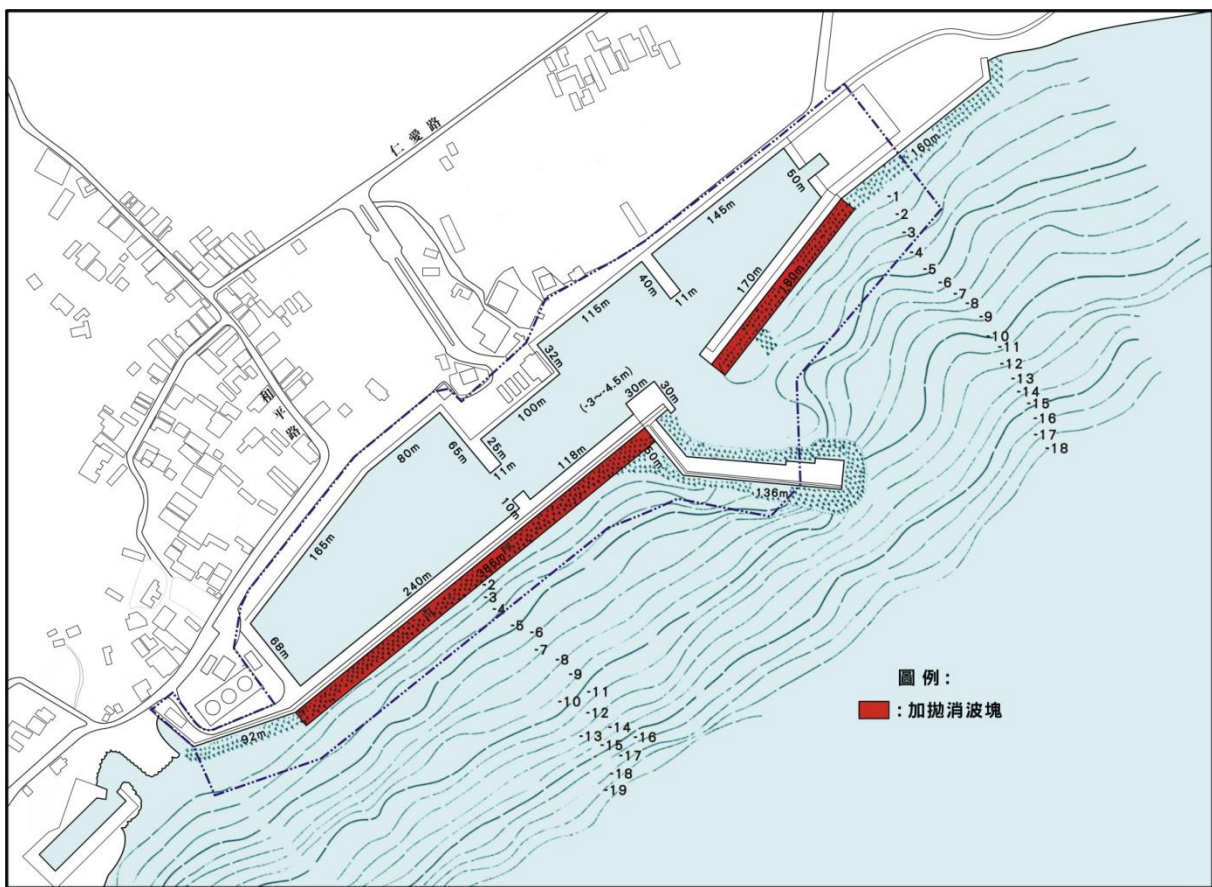


圖 10 琉球新漁港設施改善工程位置圖

六、運輸系統計畫

琉球新漁港港區道路系統除現行漁港區域外，本計畫修訂漁港區域範圍後之運輸系統依據既有道路使用，並無新設道路，大致可分為漁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區道路及漁港區域範圍外的聯外道路系統，如圖 11 所示，說明如后：

(一)港區道路系統

琉球新漁港之漁港區域西側係依據港區道路邊緣劃設，範圍已包含現有道路，因此，在漁港區域範圍內車輛乃利用港區道路作為通道，有時受限於建物，並不提供車輛通行。

(二)聯外道路系統

琉球新漁港之聯外道路系統係利用琉球鄉大福村地區之道路系統，主要由港區道路系統銜接仁愛路，再由仁愛路聯絡屏 202 號道路可連接至琉球鄉環島公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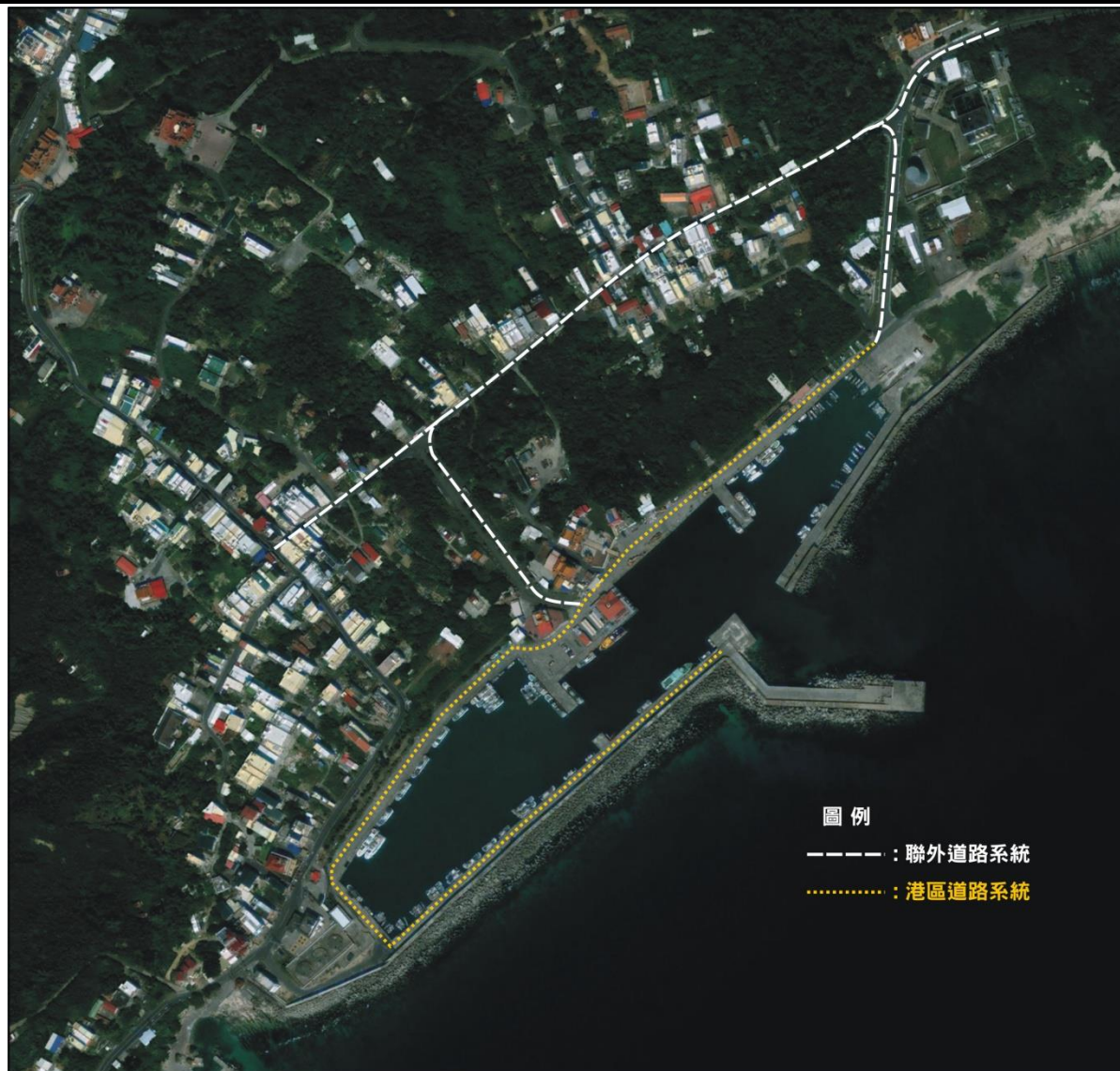


圖 11 琉球新漁港運輸系統計畫圖

七、設施建設計畫

(一)建設期程

未來建設計畫將配合琉球新漁港未來發展建設目標，在現有港區規模基礎上除已進行港區水、陸域設施區位及使用項目檢討與調整以因應未來港區發展需要及符合土地使用現況外，並檢討港區內須新設或設施改善之項目，以維持港區使用及未來發展之需要，未來琉球新漁港建設計畫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長程計畫(106-109年度)第五期」之執行，及考量漁港計畫公告實施與預算編列之期程，乃訂為民國109~112年，琉球新漁港之建設計畫即以109年為目標年，並據以制定執行計畫，作為本港後續建設及發展之依據，至於113年以後之建設則列為長程後續計畫，並不臚列分年計畫。

(二)建設計畫

1.建設計畫(109~112年)

檢討琉球新漁港近程階段(109年~112年)需辦理之建設項目計有加拋消波塊1項，皆為公共設施建設項目，說明如下：

(1)加拋消波塊工程

工址位於港區二段防波堤兼碼頭海側消波塊拋放區，所需總經費約為每次1,400萬元。

(三)財務計畫

1.建設計畫經費需求

(1)設施建設辦理項目經費

琉球新漁港依據漁港計畫及未來發展需要，依民國108年1月物價為基準，及不考慮物價上漲指數，共需建設經費約新台幣2,800萬元。

(2)建設經費來源

檢討琉球新漁港未來發展之需要，擬定設施建設項目及實施內容，所需經費為 2,800 萬元，因其屬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實質建設或前置作業，故依據漁港法內容，應由漁港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表 8 本計畫政府部門建設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表

項目	近程計畫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加拋消波塊工程		1,400		1,400
合計	2,800			

單位：萬元

2. 政府建設部分資金籌應

依據本計畫之建設計畫內容，未來琉球新漁港之設施建設仍以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為主，屬港灣基本設施之維護工程，無直接收益產生；而琉球新漁港屬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故資金籌應來源擬依漁港法第 7 條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建設。